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  
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远

电 话：18631793300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金键大街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4 总量分析.....	21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1
9.2 环境检测能力.....	21
十、结论和建议.....	2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金键大街。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厂址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2 号路，主要从事除尘骨架和除尘布袋；2005 年 4 月 6 日，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除尘骨架和 200 万条除尘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审批意见；2009 年 3 月 11 日，原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测，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泊环监字[2009]第 168 号）；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将厂房迁址至泊头市金键大街，迁建后公司淘汰原有布袋除尘器生产线；2014 年 12 月，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4（230）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通过了原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2016）347 号；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81-0526-18；

2019 年 11 月 14 日，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111 号；2019 年 11 月，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54 号。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现因生产需要新购置骨架焊接设备、调直机、制圈机、线材成型机、旋压机、铣床、摇臂钻床、车床、磨床、线切割、磨齿机、卷管机、缝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年10月,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69]。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泊环表（2019）W15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原厂内，厂区坐落于泊头市金键大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4'10.86"，东经 116°37'1.6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临开发区 3 号路，南临规划道路，北侧为泊头市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40 米处周庄村。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金键大街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19]1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W154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米除尘骨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米除尘骨架		
建设内容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现因生产需要新购置骨架焊接设备、调直机、制圈机、线材成型机、旋压机、铣床、摇臂钻床、车床、磨床、线切割、磨齿机、卷管机、缝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能不变。				

## 2、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	已落实
	门卫及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泊头市供电网提供	已落实
	供水	项目用水由泊头市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活办公供热来自于取暖用电（空气热源泵）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噪声	对各种设备采取设备设坚实避振基础，车间内采用吸声技术，加装消音器，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加工工程产生的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焊机	——	5	5	台	利旧
2	调直机	——	3	0	台	
3	拔丝机	——	2	0	台	
4	制圈机	——	1	1	台	
5	喷涂流水线	——	1	1	条	
6	骨架焊接生产线	——	10	8	条	
7	焊接机	——	5	5	台	
8	废水治理设施	——	1	1	套	
9	酸雾吸收塔	——	1	1	台	
10	0.5T 燃气	——	1	1	台	
11	布袋除尘器	——	3	3	台	

续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2	骨架焊接设备	---	5	5	条	新增
13	调直机	---	9	9	台	
14	制圈机	---	7	7	台	
15	线材成型机	---	1	1	台	
16	旋压机	---	1	1	台	
17	铣床	---	1	1	台	
18	摇臂钻床	---	1	1	台	
19	车床	---	1	1	台	
20	磨床	---	1	1	台	
21	线切割	---	1	1	台	
22	磨齿机	---	1	1	台	
23	卷管机	---	1	1	台	
24	缝焊机	---	1	1	套	
25	冲床	---	7	7	台	
26	空压机	---	4	4	台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线材	---	t/a	8800	不变
2	板材	---	t/a	68	不变
3	有机硅粉末	---	t/a	150	不变
4	皮膜剂	---	t/a	10	原料磷化液替换为皮膜剂
5	脱脂剂	---	t/a	8	不变
6	盐酸	---	t/a	50	不变
7	表调剂	---	t/a	3	不变
8	切削液	---	t/a	0.05	新增
9	水	---	m <sup>3</sup> /a	3090	不变
10	电	---	万 kWh/a	100	新增 10 万 kWh/a

表 3-5 皮膜剂成分一览表

名称	磷酸	柠檬酸	酒石酸	锌
含量	10%	5%	2%	3%

说明：皮膜剂与原环评中原料磷化液主要成分相同，作用提高了漆膜层的附着力。

表 3-6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皮膜剂	为无色透液体，本产品为水性混合物，不可燃。沸点大于 99°C。水溶性。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泊头市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用电需要，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3) 供热

项目办公生活供热由电（空气热源泵）锅炉提供。

(4)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内设置消火栓。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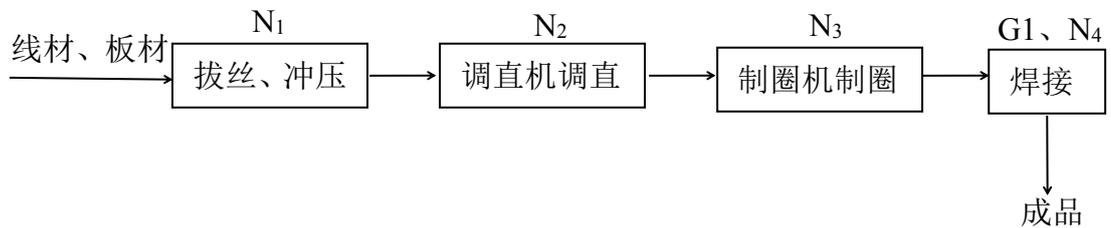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外购的线材、板材经过拔丝机拔丝（N1）、调直机调直（N2）、制圈机制圈（N3）、骨架焊接机焊接（G1、N4）等工序后即可制成除尘骨架。

说明：此工序增加铣床、摇臂钻床、车床、磨床、线切割、磨齿机、卷管机等设备用于对焊接后的除尘骨架进行修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机加工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	已落实
		除尘灰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废水	---	---	---	---	---
噪声	机加工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南、西厂界）	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厂界）	
固废	废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除尘灰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技术改造
- 3) 建设单位：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原厂内，厂区坐落于泊头市金键大街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 6)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
- 7)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
- 8) 项目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25347.58m<sup>2</sup>，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原厂内，厂区坐落于泊头市金键大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4'10.86"，东经 116°37'1.66"。项目东临开发区 3 号路，南临规划道路，北侧为泊头市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40 米处周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周围无其它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 (3) 工程内容

利用原项目总占地面积 25347.58m<sup>2</sup>，现总建筑面积 15622m<sup>2</sup>，利用原有设备电焊机 5 台，拔丝机 2 台，调直机 3 台，制圈机 1 台，焊接机 5 台，骨架焊接生产线 10 条，喷涂流水线 1 条，废水处理设备 1 套，酸雾吸收塔 1 台，0.5t 燃气烘干炉 1 台，除尘器 3 台。现因生产需要新购置骨架焊接设备 5 条线，调直机 9 台，制圈机 7 台，线材成型机 1 台，旋压机 1 台，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车床 1 台，磨床 1 台，线切割 1 台，磨齿机 1 台，卷管机 1 套，缝焊机 1 台，冲床 7 台，空压机 4 台。产能不变。

###### (4)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已经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备案, 证号为泊开备字【2019】111 号。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 公用工程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用电由泊头市供电所提供, 全年耗电 10 万 kWh, 能够满足用电需要。

项目生活办公供热来自于生活取暖用电(空气热源泵)锅炉。

## 2、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沧州市环境空气 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 56 $\mu\text{g}/\text{m}^3$ , PM<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 102 $\mu\text{g}/\text{m}^3$ , O<sub>3</sub> 年均质量浓度 200 $\mu\text{g}/\text{m}^3$ , CO 年均质量浓度 1.8 $\mu\text{g}/\text{m}^3$ , N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43 $\mu\text{g}/\text{m}^3$ , S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24 $\mu\text{g}/\text{m}^3$ 。S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泊头市, 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 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沧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沧政字〔2018〕36 号等,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临路一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泊头市金键大街原厂内, 符合乡镇规划,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该

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 (1)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 固废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加工工序产生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19)W154号

审批意见:

一、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金键大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4'10.86''$  N,  $116^{\circ}37'1.66''$  E),投资750万元建设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111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韩树林 于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机加工设备	昼间: $\leq 6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南、西厂界)
		昼间: $\leq 7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厂界)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8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 and 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 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 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 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6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0、SB/21、SB/23	0.001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焊接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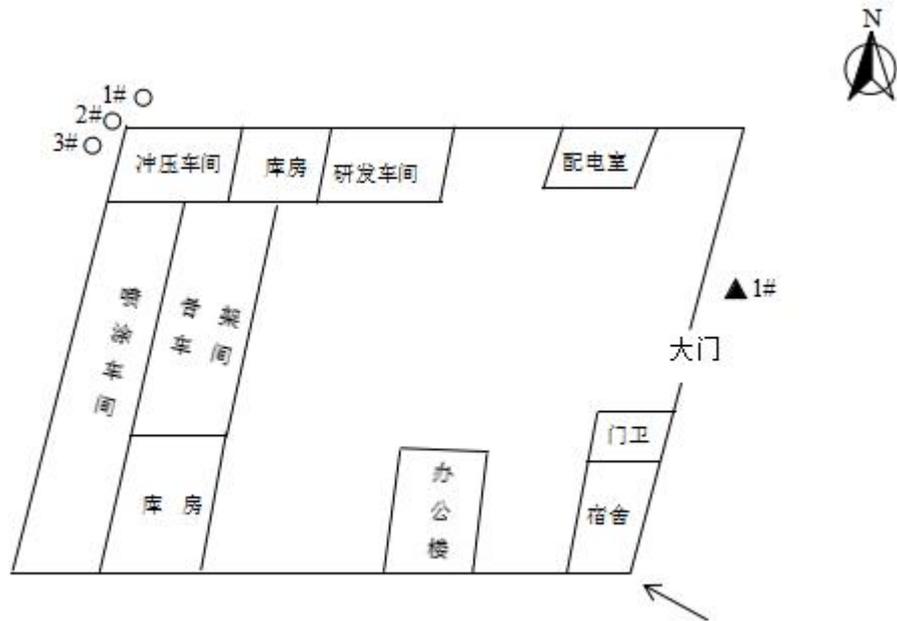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10.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970	4978	5009	498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5.2	4.8	4.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3.5	达标
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 筒（15m） 2020.10.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030	5051	5001	502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5.3	4.7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6×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3.5	达标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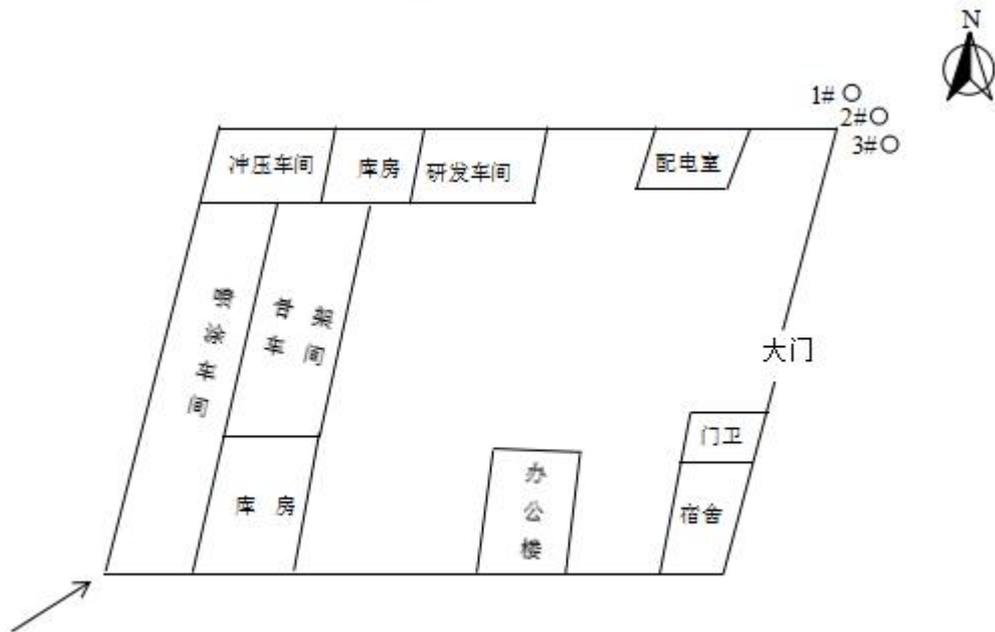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附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2020.10.13）



注：○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2020.10.14）



注：○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10.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64	0.280	0.300	0.266	0.40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0	0.350	0.335	0.318			
		3#下风向	0.328	0.316	0.282	0.283			
2020.10.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18	0.316	0.371	0.357	0.42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49	0.403	0.319	0.321			
		3#下风向	0.382	0.333	0.427	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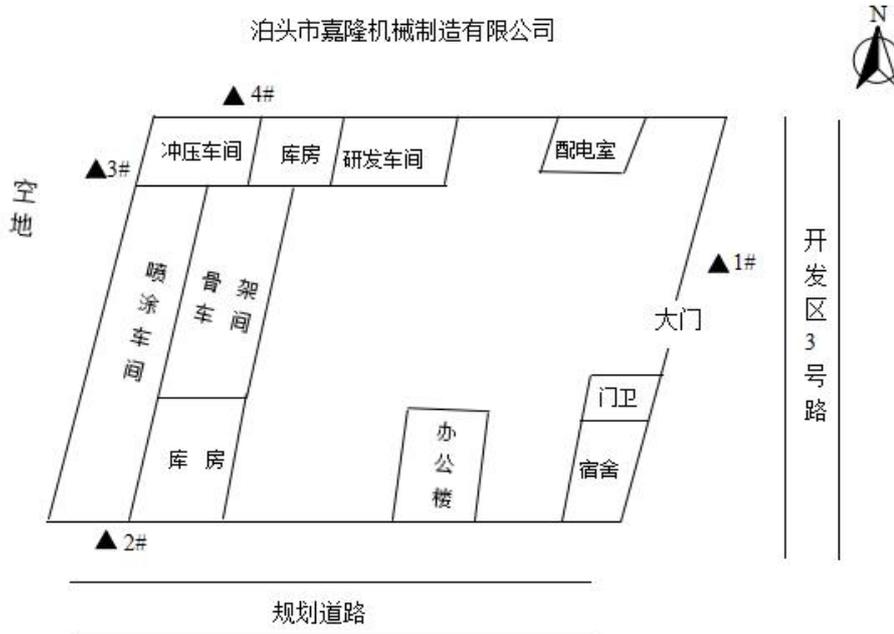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10月13日和2020年10月14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0.13	1#东厂界	60.2	51.6	4类 昼间≤70dB(A)	达标
	2#南厂界	56.2	48.8	3类 昼间≤65dB(A)	
	3#西厂界	57.8	47.4		
	4#北厂界	54.7	45.7		
2020.10.14	1#东厂界	59.2	50.8	4类 昼间≤7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9	46.5	3类 昼间≤65dB(A)	
	3#西厂界	55.5	44.5		
	4#北厂界	53.5	47.9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2~60.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dB (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1202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5.94 \times 10^{-2} \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502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7.42 \times 10^{-2} \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2~60.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2、固废

项目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120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5.94×10<sup>-2</sup>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50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7.42×10<sup>-2</sup>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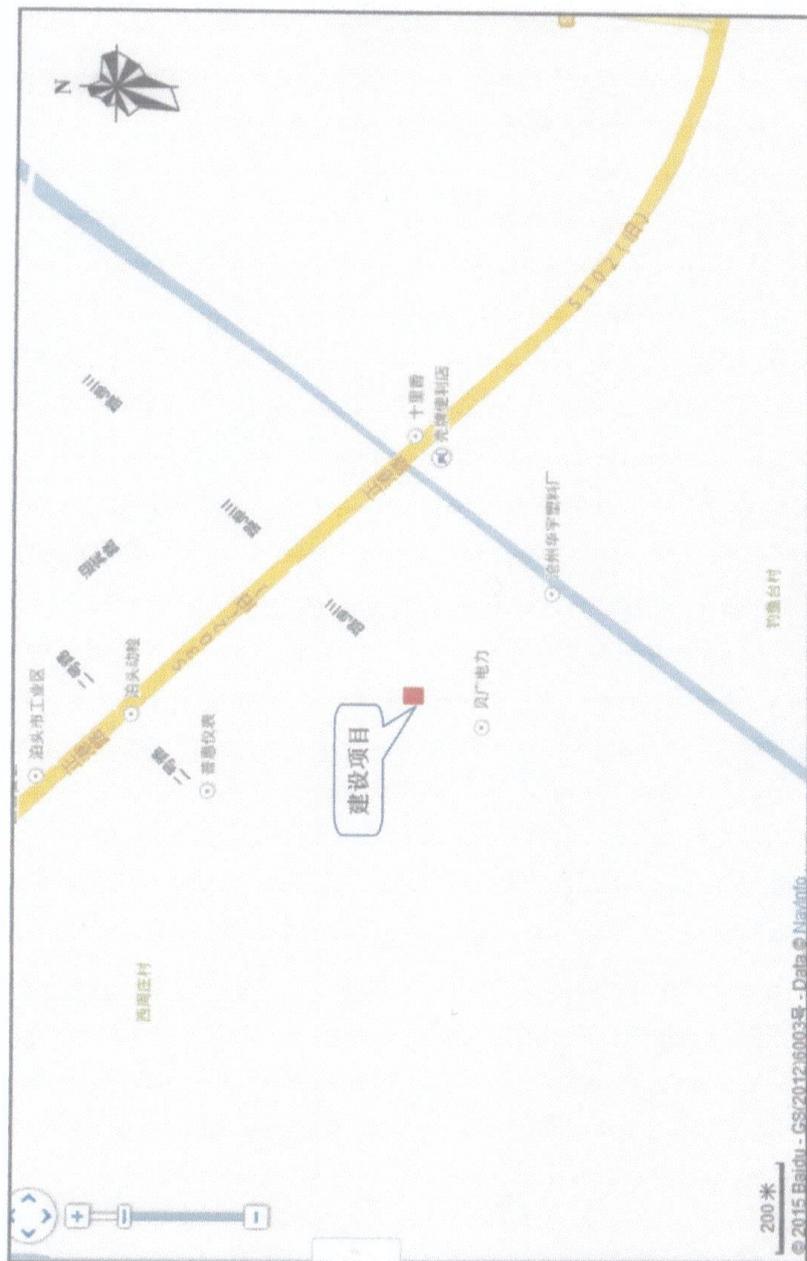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金键大街					
	行 业 类 别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建 设 性 质		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60 万米除尘骨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60 万米除尘骨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9〕W15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1.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8631793300		环 评 单 位		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502					
	颗 粒 物										7.42×10 <sup>-2</sup>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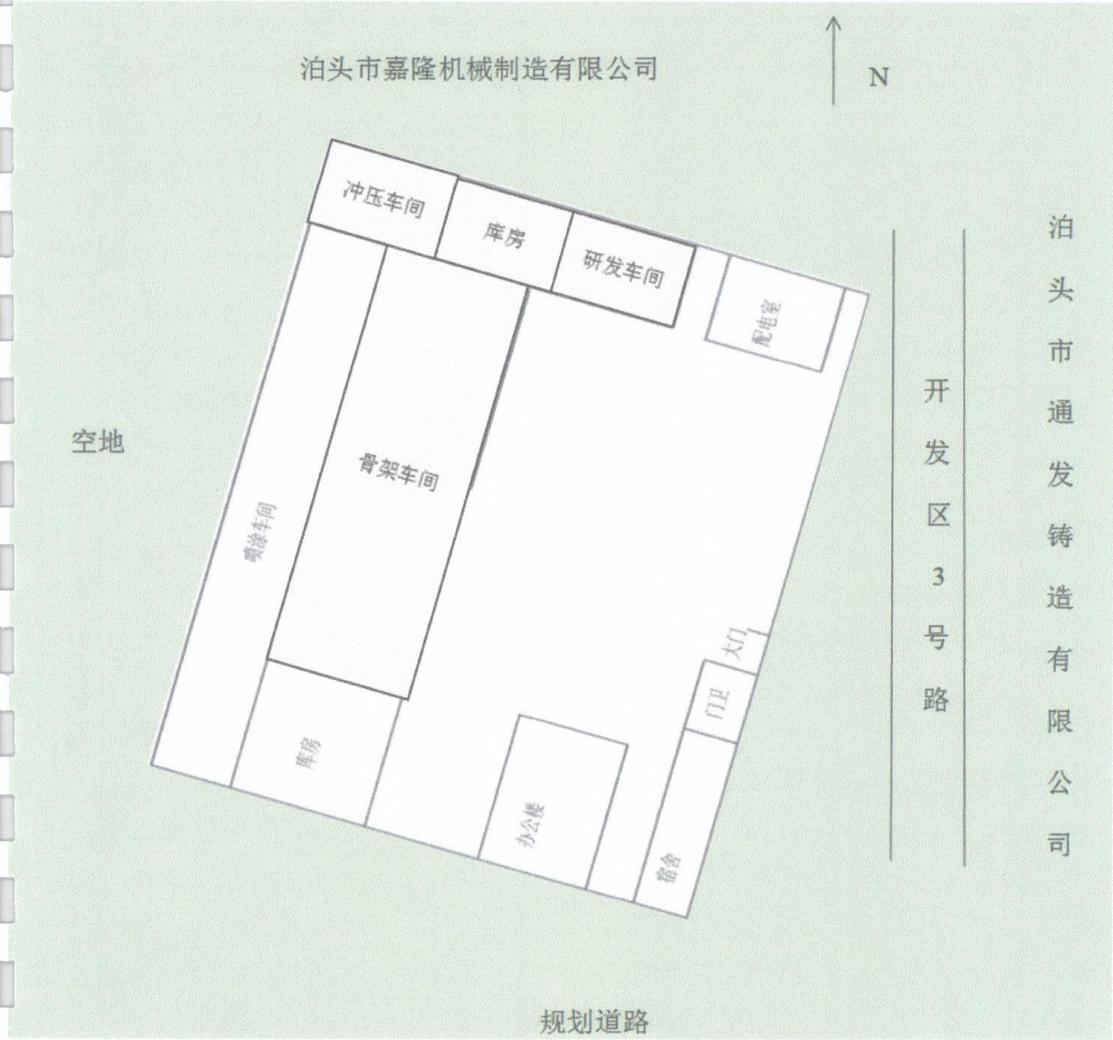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727948400

名称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泊头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0日 至 2025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除空器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info.gov.cn](http://www.hebinf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泊企事国用(2009)第 17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座 落	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6月03日
使用权面积	25347.5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5347.58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泊头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11月05日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19）11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金键大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项目总占地面积 25347.58 平方米，现总建筑面积 15622 平方米，利用原有设备电焊机 5 台，拔丝机 2 台，调直机 3 台，制圈机 1 台，焊接机 5 台，骨架焊接生产线 10 条，喷涂流水线 1 条，废水处理设备 1 套，酸雾吸收塔 1 台，0.5t 燃气烘干炉 1 台，除尘器 3 台。现因生产需要新购置骨架焊接设备 5 条线，调直机 9 台，制圈机 7 台，线材成型机 1 台，旋压机 1 台，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车床 1 台，磨床 1 台，线切割 1 台，磨齿机 1 台，卷管机 1 套，缝焊机 1 台，冲床 7 台，空压机 4 台。生活取暖用电（空气热源泵）锅炉 1 台。骨架生产工艺：线材，板材——拔丝，冲压——调直机调直——制圈机制圈——焊接——成品。喷涂工艺：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皮膜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性质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金键大街。该项目新购置骨架焊接设备、调直机、制圈机、线材成型机、旋压机、铣床、摇臂钻床、车床、磨床、线切割、磨齿机、卷管机、缝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能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4月6日，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除尘骨架和200万条除尘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审批意见；2009年3月11日，原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测，并于2009年5月19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泊环监字[2009]第168号）。

2014年12月，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4(230)号；2016年12月26日，该项目通过了原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2016)347号；2018年12月，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981-0526-18。

2019年11月，河北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2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54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刘光远 于洪 1 吴伟 魏春燕

本次验收对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除尘器配件生产及有机硅喷涂项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69]。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8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刘光臣

王川

2

陈海

姜伟

魏春燕

## 2、噪声

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2~60.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dB (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组:

刘友臣

于凯

<sup>3</sup> 孙伟

魏香莲